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兴宁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调整听证会意见采纳情况公布

按照《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局于2023年10月9日15时，依法在兴宁市自然资源局四楼会议室组织召开兴宁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调整听证会，听取有关单位就补偿标准调整成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现将听证代表在听证会上陈述的意见采纳等有关情况公布如下：

一、听证参加人主要意见和建议

意见1：新增的蔬菜建议补充说明具体包含哪些品种。

意见2：听证稿第九页，小叶黄杨 $P \geq 60\text{cm}$ 规格的没有对应价格。

意见3：建议增加规格为12米、15米长的电线杆以及铜芯动力线的补偿标准。

意见4：若实际征收补偿中0.5亩的土地范围内青苗棵树达到了最高种植密度，应该按实际清点的棵数补偿还是按照成片补偿？

意见5：简易水泥桥的补偿规格建议根据桥面、桥下的设施等具体材料进行细化。

意见6：建议增加绿化草皮的补偿标准。

二、对听证参加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纳情况

本着审慎的态度，我局对听证会参加人员陈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逐条梳理，对涉及群众切身公共利益的合理意见和建议予以采纳。我们将作如下处理：

(一)对意见1,我局回复如下:采纳意见。补充说明蔬菜类包括叶菜、花菜类、瓜类、茄果类、豆荚类、根茎类等。

(二)对意见2,我局回复如下:经核实此处为笔误,小叶黄杨延续上一轮的补偿标准,最大补偿规格为 $P \geq 50\text{cm}$ 。

(三)对意见3,我局回复如下:采纳意见。新增规格为12米、15米长电线杆的补偿标准,分别为800元/根、1000元/根;新增铝芯(95平方以上)动力线的补偿标准为25元/米。

(四)对意见4,我局回复如下:①以龙眼为例,龙眼合理种植密度为30棵/亩,若0.5亩的地块内种植龙眼棵树不超过15棵,应按照实际种植棵树补偿,若超过15棵,则按照成片种植的补偿金额进行补偿。

(五)对意见5,我局回复如下:已考虑,未采纳。补偿标准中简易水泥桥只针对征收过程中遇到较多简易结构的水泥桥,结构复杂的一般通过评估进行补偿。

(六)对意见6,我局回复如下:已考虑,未采纳。征收青苗的补偿标准只针对常见的类型,难以列举所有涉及的种类,草皮在兴宁市内征收过程中涉及较少,本次暂不增加草皮的补偿标准。

我局将根据听证会采纳意见和建议情况,对兴宁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法等文件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按规定报兴宁市人民政府审议。

